

经济视点

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

筑牢乳业根基 盛开产业之花

走进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蒙牛八期5G数字工厂的生产线上机器轻鸣，通过八期“超级大脑”控制分离出来的一瓶瓶“每日鲜语”牛奶，每日可供600万人饮用。18条生产线的奶酪工厂，也在有序地生产着小朋友们最爱的奶酪棒，产值约25亿元。

“蒙牛作为从内蒙古成长起来的乳企，将以乳业为核心，优先在呼和浩特地区布局鲜奶、奶酪、奶油、婴幼儿配方奶粉等‘空白、产值高、占前沿’的生产项目。”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鲜奶和林工厂厂长张献辉介绍道，目前八期鲜奶和奶酪已投产，“每日鲜语”从挤奶到上架依靠5G技术实现信息传输，智能化的生产系统让鲜

奶生产的每一步都有最严标准管控，在保存更多鲜活营养的同时，输出高品质的牛奶。

自1999年至今，蒙牛和林基地共建设了9个生产工厂，还建成规模化苜蓿、青贮玉米、燕麦草等优质饲草基地20万亩，围绕“从一棵草到一杯奶”谋划全产业链布局，助力首府从“中国乳都”迈向“世界乳都”。

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除了做大做强牛乳产业，还在不断拓宽奶业内涵，大力发展羊奶产业，依托盛健集团等高科技羊奶企业，和林格尔县着力完善好全县奶山羊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将党建引领奶山羊产业发展作为“书记领航工程”，出台《扶持奶山羊产业发展十

八条政策措施》，牵头制定了党建引领奶山羊产业发展体系建设总体布局要点。通过工厂支部、抓生产、抓加工，与国内知名乳企合作，实现借船出海、借梯登高；通过牧场支部、抓奶源、抓养殖，与村党组织建立联结机制，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通过繁育中心支部，抓种源、抓技术，与赛诺牧业合作，迅速扩大养殖规模；通过饲草支部，抓前端、抓基础，与中国农科院合作，揭榜挂帅，研发适合敕勒川奶山羊饲养的全生命周期、不同生长阶段营养草、配方草。通过属地党组织，抓服务、抓落实，促产业发展，切实做到产业发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投产5000只标准化奶山羊

养殖牧场7个，奶山羊存栏3.5万只。可实现日处理鲜奶500吨，年产能1.5万吨奶粉。预计到2025年，奶山羊养殖总量可达到50万只，年产鲜奶14万吨以上，工业产值突破45亿元。

依托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和林格尔县在产业前端相继建成规模化奶牛牧场31处，现有9家乳品加工企业，日处理加工鲜奶6270吨，配套4家规上饲料生产企业，5家规模以上包装企业，已形成种养加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格局，将进一步完善内蒙古的乳产业链，助力呼和浩特打造以奶业为龙头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为呼和浩特从“中国乳都”迈向“世界乳都”贡献和林格尔力量。

(李海珍 王致平 孙国利)

我市全面开展农资市场稳价保质
重点抽查检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连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执法力量，全面开展农资市场稳价保质重点抽查检查工作。

据介绍，为确保不误农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任务分工，采取两级联动的方式，持续对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生产物资经营者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检查。

在具体工作中，加强农资市场价格行为秩序规范，依法查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及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并督促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虚假标价、模糊标价、虚假折扣、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等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同时，注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化肥、滴灌带、农用

地膜等产品批发市场、经销门店抽查力度，并及时通报反馈监督检查结果，严厉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此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过程质量控制等义务，畅通12315平台投诉渠道，及时核查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引导经营主体自觉规范自身价格和竞争行为。

经实地了解，目前呼和浩特市农用物资货源储备较为充足，能够满足春耕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各类农资市场主体111户，对经营商户进行行政指导12次，约谈告诫3次，组织普法宣传12次。近期，该局将持续加强农资市场抽查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案件查办力度，严守市场监管阵地，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农业生产资料稳价保质工作，不断规范农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夏航季开启 加密多地国内国际航线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随着旅游季逐渐升温，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从3月31日起开启夏航季航班计划，加密多地航线航班，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据了解，进入夏航季后，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计划运营航线172条，通航城市97个，日均计划起降461架次。其中，直飞城市84个，计划通航国际地区城市4个。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加密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城市群及重点旅游城市航线，换季后至长三角地区航班日均36班；至成渝地区航班日均13—14班；至珠三角地区航班日均17—18班；新增恩施、襄阳、衡阳、中卫、阜阳、惠州、济宁、盐城等航班，拓展了航线

网络通达范围。

此外，随着“支支通”航线网络建设的全面升级，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加大对区内机场间“互联互通”航班，其中，至通辽日均14班，至海拉尔日均12—13班，至乌兰浩特日均8班，至锡林浩特日均12班，至乌海日均5班，至阿拉善左旗日均3班，实现海拉尔、赤峰、通辽、乌兰浩特、锡林浩特、二连浩特、扎兰屯、满洲里等机场之间的直飞通达，让基本航空服务更多更广泛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国际地区航线方面，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将通航蒙古乌兰巴托、越南芽庄、缅甸仰光、香港4个国际地区城市。

市税务局「金牌管家」特色服务让惠企政策「落地开花」

本报讯(记者 耿欣 通讯员 贺妍霖 齐慧慧)“税务部门的‘金牌管家’特色服务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服务超前、全程守护、精准到位。在税务干部的指导下，我们顺利办理了递延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1250万元，盘活了企业资金，增强了发展动力。”内蒙古阜丰生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志慧告诉记者。

日前，该企业的办税人员向市税务局咨询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市税务局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后对此开展了专项辅导，全面解答企业涉税疑难问题，帮助企业成功办理了相关涉税事项。

据介绍，张志慧所说的“金牌管家”特色服务，是市税务局依托自治区税务局“税路通·北疆行”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创新推出的纳税服务，旨在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

为了向全市“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提供全面细致的纳税辅导，市税务局还召开多场政策辅导税企座谈会，了解全市200余户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涉税诉求，重点走访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制定“一户一策”税费问题解决方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市最大的“走出去”企业，在境外12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21个境外企业。市税务局积极受理该企业的新西兰海外项目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为企业成功规避了中国和西兰重复征税的风险，成为全国首例“走出去”企业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案例。

此外，为便于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跨境涉税政策，市税务局汇编制作了“税路通·北疆行”首府“金牌管家”特色服务系列宣传册，《国际税收常见问题解答》《国别快讯》等政策资料，帮助企业更加准确地了解国际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国际税收政策红利。



呼和浩特经开区污水处理二期争分夺秒赶进度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截至目前，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及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土建部分已完成80%，整体完成60%，相关设备已采购完毕，于4月份陆续进场安装；现场已有17个单体正在施工，内环线管道已开工，预计6月底达到通水试运营，力争10月底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作为经开区重点项目之一的污水处理二期及再生水处理厂项目，将新建一座规模6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将达到我市主城区污水厂要求，即主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新建一座规模2.5万

m³/d的再生水厂，以及5km管径DN500mm的再生水管。建成后，可解决经开区入驻企业的排污问题；再生水可回流入企业，作为企业的生产用水；处理后的中水，一部分可用于补给附近的什拉乌素河，也能用作经开区的绿化养护用水，以及辖区路面环卫清洁用水。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七十七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如何处理？

答：行政机关认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2.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什么期限内予以答复？

答：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3.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以什么形式公开？

答：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

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4.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哪些费用？不得收取哪些费用？能否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答：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5.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哪些制度，定期对政府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6. 哪些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什么期限内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1条的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一是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是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四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五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

情况；六是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9.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如何处理？

答：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如何处理？

答：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完待续)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更加健全活跃的碳市场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核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要实现转型，需要健全支持转型的市场化机制，其中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就是重要的政策工具。

从理论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节能降碳不能依靠“运动式减碳”，而应该建立激发经营主体主动减碳、自觉减碳的内生动力，构建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碳排放权交易将发挥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的调节作用，促进经营主体承担起生产或消费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责任，以成本效益最优的方式推动形成保护资源环境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谁污染谁治理”以及控制减少碳排放、促进环境保护的目标。

从趋势看，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机制正在持续覆盖全球更多地区。2005年，欧盟建立了全球第一个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此后，随着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成为全球共识，越来越多国家建立或开始积极开发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目前，全球共34个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投入运行，涵盖欧盟、英国、美国、加拿大、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墨西哥、哈萨克斯坦等发展中国家，这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司法管辖区温室气体排放量、GDP、人口分别占全球总量的17%、55%和1/3。2023年，全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约有125亿吨碳排放权交易，价值达到创纪录的8810亿欧元。

从实践看，碳排放权市场化管理对我国节能减排产生了积极效果。在前期试点探索和制度准备的基础上，2021年7月16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市，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超过2000家。截至2023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达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据测算，2019年至2020年、2021年至2022年两个履约周期，电力行业总体减排成本降低了约350亿元。同时，伴随市场机制的激励，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参与碳市场交易提高了减碳意识，节能减排逐渐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

总体上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启动以来，制度规范日趋完善，碳排放数据质量全面改善，价格发现机制作用日益显现，我国已建成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同时也应看到，与成熟的碳市场相比，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覆盖行业和交易主体较为单一，活跃度不高且流动性不足，碳履约覆盖现象明显，金融化程度和市场参与度不高，碳价形成机制还不完善。为此，需要通过系统的制度设计和政策支持，建设更加健全活跃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更好支撑全面绿色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

一是扩大覆盖范围。结合我国碳排放量大、区域分散、排放源多的特征，分阶段建设多元化的碳交易市场，形成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包括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地方碳市场、碳普惠机制作为补充的多元碳市场体系。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原则，逐步将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等重点碳排放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扩大碳市场的覆盖范围和参与主体。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计量体系和核算体系，建设碳排放在线监测与应用的数字化公共平台，完善相关配套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估审计制度，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研究制定重点产业碳足迹登记存证制度、碳排放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尽快实现产品碳足迹全生命周期的可信记录。加快完善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法规制度。

三是活跃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式改革，适时逐步扩大配额有偿分配范围和比例，实现以免费分配为主、免费与有偿并存并存的格局。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二级市场，引入公开市场操作、调节抵消指标等市场调节机制，探索建立配额存储与借贷机制。鼓励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促进绿色金融产品与碳足迹挂钩，挖掘碳排放权价值，将碳金融纳入碳交易体系之中，让金融为碳交易赋能、为绿色发展助力。

(据《经济日报》)